天津市蓟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6）津0225刑初677号

公诉机关蓟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德福，男，1981年2月10日出生于天津市蓟县，汉族，农民，群众，初中文化，住蓟县上仓镇东蔡庄村28号。因涉嫌信用卡诈骗于2016年3月17日在公安蓟县分局被取保候审，同年9月28日在本院被取保候审。

被告人张德福被控信用卡诈骗一案，蓟县人民检察院于2016年9月27日以津蓟检公诉刑诉〔2016〕642号起诉书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2016年9月28日立案，决定适用建议程序，因发现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情形，于2016年10月17日转为普通程序，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6年10月2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蓟县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王建锋、贺冷松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德福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蓟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张德福于2014年9月在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办理信用卡一张，套现使用后自2014年10月27日后未有还款记录。银行工作人员分别于2015年8月19日、9月15日等日多次通过电话、信函、上门等方式催收，超过三个月张德福仍不归还欠款。截至2016年2月18日该信用卡尚欠本金15159.08元。

后被告人张德福被传唤到案。截至2016年8月23日共计还款5000元整。

就指控的上述事实，蓟县人民检察院向本院提交了相关的证据，认为被告人张德福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应予惩处。

经审理查明，2014年9月6日，被告人张德福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办理了卡号为6226580029687270、信用额度为15000元的一张信用卡。2014年9月11日至2014年9月16日，张德福明知自己无还款能力，仍使用该信用卡消费、取现共计人民币14769元。2014年10月27日，张德福还款人民币610元，此后未再还款。自2014年11月份起，银行工作人员分别采取电话、信函、上门等方式多次向张德福催收，超过三个月后，张德福仍未归还欠款。2016年3月15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向天津市公安局蓟县分局报案。当日，公安机关找到张德福，并将其传唤到案。

案发后，张德福归还欠款人民币5000元。审理期间，张德福退还违法所得人民币9159元。

上述事实，有经过当庭举证、质证，本院予以确认的下列证据证实：

1、案件来源、抓获经过，证实2016年3月15日，天津光大银行委外工作人员房革到公安蓟县分局报案而案发，同日，侦查人员找到张德福，并将张德福口头传唤到案。

2、居民信息表，证实被告人张德福的身份情况。

3、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提供的相关人员办卡申请表副本，证实被告人张德福于2014年9月6日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办理信用卡的情况。

4、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提供的交易明细副本，证实被告人张德福于2014年9月11日至2014年9月16日透支、套现本金共计人民币14769元。2014年10月27日，被告人张德福还款610元。之后未再还款。

5、信用卡欠款催收函、上门催收照片、催收记录，证实自2014年11月份起，银行工作人员分别采取电话、信函、上门等方式多次向张德福催收，超过三个月后，张德福仍未归还欠款。

6、还款证明、缴款凭证，证实张德福退还违法所得的情况。

7、证人房革证言，证实其受光大银行天津分行的委托报案。蓟县上仓镇东蔡庄村的张德福在2014年9月办理了光大银行天津分行的信用卡一张，卡号为6226580029687270、信用额度为15000元。该卡多次透支，2014年10月27日最后一次还款610元。之后银行委托其公司通过电话、登门进行了催收。该信用卡用户仍不归还欠款。

8、证人程树峰证言，证实2014年9月份左右，张德福到莱德商厦对面的一个店办理信用卡。信用卡下来当天，张德福就进行了消费、套现。

9、被告人张德福供述，证实2014年9月，其想承包点铺路基的活干，因为缺钱就想办理信用卡，后通过程树峰帮忙办理了一张光大银行的信用卡，卡的信用额度是15000元。卡下来后，给其一台电视，算是用该信用卡消费的，刷了大约3000元。其在ATM取款机上取现金5000元，办卡的对方用信用卡刷走1500元的手续费，又套现了5500元。套出来的钱用于自己的生活开销。2014年10月份还款610元。其接到过银行的几次催收电话，也收到过银行的催收信函。由于其在2012年11月出了车祸，造成很大的经济负担，所以没有钱还。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德福违反信用卡管理法规，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其行为既侵害了国家有关金融票证管理制度又侵犯了公共财产所有权，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应予惩处。被告人张德福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属于坦白，依法予以从轻处罚。案发后，被告人张德福退还全部违法所得，酌情予以从轻处罚。蓟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张德福构成信用卡诈骗罪，本院予以支持，但指控被告人案发前尚欠本金15159.08元，因该数额包含了手续费、取现费、取现利息等发卡银行收取的费用，本院予以更正。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张德福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审 判 长 闵 鹏

代理审判员 赵 卿

人民陪审员 杨荣英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王 宁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2、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3、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第三款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4、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六条：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第[一百九十六条](javascript:SLC(17010,196))规定的“恶意透支”。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第[一百九十六条](javascript:SLC(17010,196))第二款规定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一）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无法归还的；  
　　（二）肆意挥霍透支的资金，无法归还的；  
　　（三）透支后逃匿、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的；  
　　（四）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还款的；  
　　（五）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六）其他非法占有资金，拒不归还的行为。  
　　恶意透支，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第[一百九十六条](javascript:SLC(17010,196))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第[一百九十六条](javascript:SLC(17010,196))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第[一百九十六条](javascript:SLC(17010,196))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恶意透支的数额，是指在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下持卡人拒不归还的数额或者尚未归还的数额。不包括复利、滞纳金、手续费等发卡银行收取的费用。

恶意透支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在公安机关立案后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的，可以从轻处罚，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在公安机关立案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